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

招标单位：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标	20
五、资格审查	21
六、评标	21
七、评标结果	23
八、签订合同	24
九、其他事项	24
十、适用法律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6]5 号

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元整（¥30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最高限价为 175 元/立方米，总价最高限价为叁佰零肆万元整（¥3040000.00）

采购需求：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存量渗滤液约 6000 立方米，2026 年渗滤液处理量最终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总量为现存余量与 2026 年新增处理量之和，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完成渗滤液处理工作。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运输及安装、运营维护及到期后设备拆除等所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①渗滤液全量化处理；②渗滤液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运营维护；③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不限于设计，设备租赁、运输及安装等）；④负责本年度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相关环保要求，一是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环保监测设施日常运维；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水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qgczb@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1233 号

项目联系人：李永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邓惠凡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629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由于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不能满足现有渗滤液处理需要，需对贵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2、采购预算金额：304 万元。

3、项目招标内容：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存量渗滤液约 6000 立方米，2026 年渗滤液处理量最终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总量为现存余量与 2026 年新增处理量之和，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完成渗滤液处理工作。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运输及安装、运营维护及到期后设备拆除等所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①渗滤液全量化处理；②渗滤液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运营维护；③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不限于设计，设备租赁、运输及安装等）；④负责本年度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相关环保要求，一是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环保监测设施日常运维；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水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本项目不限定处理工艺，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稳定运行达标的工艺、技术，无论选择何种工艺，必须保证最终处理无二次污染产生，且技术经济性能符合相关的法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的要求。

5、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供应商也可以利用现场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但处理完成后必须完好交回）、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进行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 ≥ 100 立方米，终端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母液、污泥或泥盐等采购人不提供处置场地，由供应商合法合规处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达到全量化处理。

6、服务时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服务地点：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港北区大圩镇西江农场七队）。

▲五、项目报价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175 元/立方米，最终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04 万元。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六、技术服务要求

- 1、要求工艺设备占地面积小，工艺先进。
- 2、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季节渗滤液水质、水量的波动。
- 3、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撤回设备。设备要求配置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
- 4、每季度的渗滤液尾水采样监测或环保部门的抽检中，渗滤液处理站尾水检测结果超标的，视作中标供应商违约，按 2000 元/个超标监测因子扣罚处理费。

▲七、出水指标要求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

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铜*/（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锌*/（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八、运营要求

- 1、设备运营期间的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2、中标供应商要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 3、中标供应商应有每月处理渗滤液的相关台账记录，并与贵港市环卫处驻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
-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 6、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中标供应商应在①调节池污水抽取泵后安装电磁流量计；②所排放的尾水必须经过在线监控水槽，接受生态部门在线监管。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如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等

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或者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8、中标供应商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泥盐和污泥等必须合法合规处置，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环保监测设施日常运维以及每季度一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水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九、人员配置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驻点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负责对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工作。

2、项目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增配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派出的运营人员不能胜任渗滤液处理工作要求，采购人将不予支付费用的同时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追索权。

▲十、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月渗滤液处理量结算款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资料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2、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承包，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的同时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追索权。

3、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探，自行检测渗滤液水质情况，选择合适的设备安装地点，以满足垃圾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并给予优惠，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4900.00），方式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86693372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检测水样。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下载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内（2026 年 月 日 9:00-9:3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1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合同履行期短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月渗滤液处理量结算款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资料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用。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9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1	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合同签订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能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中标供应商分包的，分包单位须为小微企业，分包金额不受比例限制，但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依法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中标人应将选定的分包单位资质、专业服务能力等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开展服务。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绿化养护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文件

- ▲（1）企业情况；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

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注：

注：（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二）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六）错误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

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gxzbw/>（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招标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4900.00），方式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86693372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业绩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七）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八）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分.....58 分

（1）项目理解(6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熟悉、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对项目现状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案等方面进行定档并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及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不透彻、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够精确；

二档（4 分）：对本项目熟悉、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6 分）：对本项目熟悉、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精确，亮点多。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分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实施步计划、组织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有针对性、措施可行。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具备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实施流程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整全面，技术培训方案完善、优化，很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针对性精确，服务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渗滤液处理实施方案（15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渗滤液处理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具有明确工作流程、人员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有针对性。

三档（15分）：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优秀，有完整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且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且有科学性与合理性；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作详细描述，明确工作流程、服务技术人员管理方法及进度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针对性精确，科学合理，亮点多。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应急预案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应急预案涵盖渗滤液泄露、渗滤液水位超高、渗滤液临时处置3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二档（6分）：应急预案涵盖渗滤液泄露、渗滤液水位超高、渗滤液临时处置、意外事故、自然灾害5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且内容逻辑连贯。

三档（9分）：应急预案涵盖渗滤液泄露、堆体灭火、渗滤液水位超高、堆体失稳、垃圾短时剧增、渗滤液临时处置、意外事故、自然灾害8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内容详细、逻辑严密，能预见应急重点难点。

四档（12分）：应急预案完整涵盖渗滤液泄露、防火防爆、堆体灭火、渗滤液水位超高、堆体失稳、垃圾短时剧增、渗滤液临时处置、设备故障、意外事故、自然灾害10类或以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包含应急组织机构、响应流程、处置要点等核心模块；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逻辑严密，能全面预见应急重点难点。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服务承诺方案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处理流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导；内容简洁，满足本项目最基本的服务要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处理流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导，并提供维护保障流程；内容无明显遗漏核心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三档（9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处理流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导，并提供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人员；框架内容清晰，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处理流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导，并提供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及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承诺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系统故障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细，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加3分。（此项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3）运行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以上环保类专业包含环保、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等。

5、业绩分……………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或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须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合同履行期短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的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2、合同价款金额：单价_____元/立方米；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3、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处理量）

【备注：1.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为 175 元/立方米，最终以实际处理量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04 万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2、服务时限：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月渗滤液处理量结算款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资料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每季度的渗滤液尾水采样监测或环保部门的抽检中，渗滤液处理站尾水检测结果超标的，视作乙方违约，按 2000 元/个超标监测因子扣罚处理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信用承诺（必须提供）；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企业情况；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概况				
2	资金来源				
3	采购方式				
4	服务内容				
5	项目报价方式				
6	技术服务要求				
7	出水指标要求				
8	运营要求				
9	人员配置要求				
10	售后服务要				
11	付款方式				
12	其他约定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请提供）；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服务。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我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按综合单价报价为_____元/立方米作为投标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服务时限： _____					
备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为 175 元/立方米， 最终以实际处理量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04 万元。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时限：_____					
备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为 175 元/立方米， 最终以实际处理量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04 万元。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